

附件 2

莆田市就业见习告知书

各就业见习报名人员：

为帮助青年提升职业能力、尽快实现就业，按照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政策，我市开展了青年就业见习工作。为帮助大家更好地参与报名，同时防止虚报、瞒报情况的发生，现就相关事宜告知如下：

一、就业见习报名属自愿行为，报名人员须本人亲自填写报名信息并提供相关证件，同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二、按照文件要求，报名人员参加就业见习前应属未就业（个人未注册营业执照、无用人单位为其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）、未参加过见习且非在校生，监管部门将联合相关部门对所有报名人员进行资格核查，核查不符合条件的将取消就业见习资格。

三、见习人员上岗后，应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。监管部门会不定期地对所有就业见习人员在岗情况进行回访核查。无故脱岗、离岗及虚报、瞒报等情况，涉嫌套取国家专项资金的，将依相关文件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上述告知内容我已充分了解，如有报名不实及见习违规行为，我愿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。

本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